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四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生态环境分局(7类11项)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核技术利用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普遍适用	
2	生态环境分局(7类11项)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市、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；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；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； 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	普遍适用	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四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3	生态环境分局(7类11项)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)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4	生态环境分局(7类11项)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及民营主体	现场检查, 书面检查,	市、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; 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(环生态〔2022〕73号); 《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》(农办牧〔2019〕84号); 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〔2012〕146号)	普遍适用	
5	生态环境分局(7类11项)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现场检查, 书面检查, 网络核查等	市、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用	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四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6	生态环境分局（7类11项）	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1. 新生产机动车销售企业是否能提供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、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等材料；2. 通过车辆识别代码、发动机号码在机动车环保网（ www.vecc.org.cn ）查询车辆环保信息是否公开；3. 核对被抽查车辆环保关键零部件与公开信息是否一致。	一般检查事项	机动车销售企业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市、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	普遍适用	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四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7	生态环境分局(7类11项)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(HCFCs)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(100吨及以上)和使用备案(100吨以下)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	现场检查, 书面检查,	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。	普遍适用	
8	生态环境分局(7类11项)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销售ODS企业和单位	现场检查, 书面检查,	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。	普遍适用	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四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9	生态环境分局(7类11项)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	现场检查, 书面检查,	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。	普遍适用	
10	生态环境分局(7类11项)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	现场检查, 书面检查,	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。	普遍适用	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四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1	生态环境分局(7类11项)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现场检查, 书面检查,	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。	普遍适用	